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劳动纠纷诉调衔接合作协议

广东·云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甲方：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为及时、有效地化解劳动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诉前联调工作机制的意见》（粤综治委〔2011〕3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若干意见》（粤高法发〔2018〕2号），《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劳人仲〔2019〕1号）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浮中院”）与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就开展劳动纠纷诉调衔接工作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建立诉调衔接机制

（一）诉前调解衔接

1. 对未经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云浮中院在一审立案前，经起诉人书面确认同意委托调解的，可委托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应当在《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委托调解建议书》（附件 1）上签字确认。云浮中院应将《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附件 2）和有关材料移交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3.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在接受云浮中院委托调解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并及时反馈调解情况，填写《调解情况复函》（附件 3）。逾期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诉前调解程序结束。调解结束后，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将《调解情况复函》、调解协议和案卷材料退回云浮中院。

（二）执行衔接

1.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接受云浮中院委托组织调解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当要求其书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附件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 5）及相关材料，提交云浮中院作司法确认。

2.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接到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投诉并自行组织调解的，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如需司法确认的，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可指引当事人填写《司法确认申请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提交云浮中院作司法确认。

3. 经云浮中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另一方可依法向云浮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建立信息通报交流机制

（一）及时互相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定期向云浮中院报送《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附件6）。

（二）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接受云浮中院委托调解的案件，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起诉至云浮中院的，法院如需调取相关材料，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应予以配合。

（三）云浮中院审理不履行经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协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审理结束后，云浮中院应及时将裁判文书复制件发送给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四）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云浮中院应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司法建议通报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三、不断创新工作机制

（一）加强劳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创新，探索通过线上实现诉调对接、调解、司法确认、督促执行、文书送达等，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效率，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二）结合劳动纠纷案件特点，对未能调解的劳动人事

争议纠纷案件，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立案审理通道，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基层劳动风险。

四、双方应加强工作沟通交流，明确工作联络人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对方。

五、本合作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云浮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附件 1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委托_____调解建议书

_____ :

关于你方与_____的_____纠纷，建议由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解决。调解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优点，不伤和气，不收取任何费用，自觉履行率高。因此，建议由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调解。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函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关于起诉人向法院申请立案受理的_____与
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经双方当事人
同意，拟委托你会进行调解。现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你会，
请依法主持调解，并及时将有关调解情况函复本院。

特此委托。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附：1. 起诉状（答辩状）复印件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详见清单）

3. 立案庭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云浮
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附件 3

调解情况复函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月__日委托我会诉前调解的_____与_____的_____纠纷一案，经我会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你院。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住址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因_____纠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详见所附调解协议书）。现请求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申请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此致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云浮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调解协议书
2. 调解过程中提交的新证据材料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二、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提供的自己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办公、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阅读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在第一、第二审及执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编号	案件类型	当事人 姓名/名称	纠纷来源			调解结果	调解标的	司法确认情况
			委托 调解	协助 调解	自有 案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